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聯合公告

有關(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之
每月更新情況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 (a)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計劃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待條件(包括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大法院將向本公司作出指示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召開法院會議。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及要約人正在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現時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的資料。實施建議事項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以及寄發計劃文件後將予刊發的公告內。

有關建議事項及寄發計劃文件的狀況及進展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易德智

承董事會命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易德智先生及鍾淑敏女士。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陳錚森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